# 综理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10-17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县综治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大服务”指导思想，着力发挥司法行政组织网络、工作机制优势，切实提高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基层基础建设，为全县的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一、高...*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县综治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大服务”指导思想，着力发挥司法行政组织网络、工作机制优势，切实提高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基层基础建设，为全县的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综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综治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县政法会议召开后党组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政法会议精神，传达综治责任书的有关内容，并将责任书的目标要求具体细化，分解到各科室。制定《\*\*县司法局社会综治工作责任制》，由局长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认真贯彻落实《\*\*县2024年政法综治重要工作责任制》；并且综治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会议，分阶段对综治工作做出部署，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全县综治通报和上级综治机构的有关刊物，了解形势，领会精神，增强为社会稳定大局服务的意识。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

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是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的根本途径。在“四五”普法工作中，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行政许可法》、《宪法修正案》宣传工作，并在楠溪江普法网上专题介绍了《行政许可法》、《宪法修正案》，围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浙江省青少年法制网络大赛等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宪法》知识讲座，邀请华东政法学院王月明教授作《宪法——从政权法到人权法》专题报告。今年我局将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了信访条例的宣传。在“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等活动中，注重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开展多渠道、多层面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高。坚持普法并举，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法律进社区”。通过指导基层健全民主选举制度、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管理机制、强化民主监督，把基层社会管理纳入到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从根本上堵住不稳定因素的源头，使稳定工作由“治标”上升到“治本”，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联动机制，发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职能，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确保“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发挥

建立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是全面提高基层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处置信访问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一年来，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中心工作机制、建立乡镇（街道）调委会、开展调解人员业务培训的同时，我局积极开展就建立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联合调处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健全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积极组织开展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岗位练兵和乡镇调委会主任、所长例会活动，全面提高司法助理远、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素质，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今年我局将这项工作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积极举办乡镇司法助理员、乡镇调委会调解员业务训练、竞赛活动，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将大量的纠纷消灭在基层，每季开展定期排查，同时在各重点时段开展不定期的排查。如3月份开展“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7月份，开展防旱抗旱期间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8月份，开展14号台风“云娜”特大洪灾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10月份，在国庆节期间以创“四无”为主题开展社会不安定因素和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下半年，我局把定期排查调处民间纠纷与专项排查调处涉法信访矛盾纠纷结合起来，加大对2024年以来重复上访的涉法信访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力度。对排查出的纠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三级网络调处机制进行调处，对于调解难度大、易激化，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件，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调处，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行包案制度，即由主管的成员部门对案件负责到底，抓好落实。今年各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436起，调解成功2335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5%，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为“平安\*\*”的创建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发挥安置帮教和管控职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归正人员重新犯罪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县综治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大服务”指导思想，着力发挥司法行政组织网络、工作机制优势，切实提高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基层基础建设，为全县的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综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综治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县政法会议召开后党组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政法会议精神，传达综治责任书的有关内容，并将责任书的目标要求具体细化，分解到各科室。制定《\*\*县司法局社会综治工作责任制》，由局长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认真贯彻落实《\*\*县2024年政法综治重要工作责任制》；并且综治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会议，分阶段对综治工作做出部署，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全县综治通报和上级综治机构的有关刊物，了解形势，领会精神，增强为社会稳定大局服务的意识。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

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是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的根本途径。在“四五”普法工作中，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行政许可法》、《宪法修正案》宣传工作，并在楠溪江普法网上专题介绍了《行政许可法》、《宪法修正案》，围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浙江省青少年法制网络大赛等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举办《

宪法》知识讲座，邀请华东政法学院王月明教授作《宪法——从政权法到人权法》专题报告。今年我局将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了信访条例的宣传。在“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等活动中，注重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开展多渠道、多层面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高。坚持普法并举，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法律进社区”。通过指导基层健全民主选举制度、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管理机制、强化民主监督，把基层社会管理纳入到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从根本上堵住不稳定因素的源头，使稳定工作由“治标”上升到“治本”，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三访”现象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联动机制，发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职能，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确保“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发挥

建立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是全面提高基层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处置信访问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一年来，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中心工作机制、建立乡镇（街道）调委会、开展调解人员业务培训的同时，我局积极开展就建立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联合调处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健全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积极组织开展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岗位练兵和乡镇调委会主任、所长例会活动，全面提高司法助理远、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素质，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今年我局将这项工作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积极举办乡镇司法助理员、乡镇调委会调解员业务训练、竞赛活动，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将大量的纠纷消灭在基层，每季开展定期排查，同时在各重点时段开展不定期的排查。如3月份开展“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7月份，开展防旱抗旱期间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8月份，开展14号台风“云娜”特大洪灾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10月份，在国庆节期间以创“四无”为主题开展社会不安定因素和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下半年，我局把定期排查调处民间纠纷与专项排查调处涉法信访矛盾纠纷结合起来，加大对2024年以来重复上访的涉法信访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力度。对排查出的纠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三级网络调处机制进行调处，对于调解难度大、易激化，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件，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调处，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行包案制度，即由主管的成员部门对案件负责到底，抓好落实。今年各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436起，调解成功2335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5%，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为“平安\*\*”的创建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发挥安置帮教和管控职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归正人员重新犯罪

我们认真贯彻《浙江省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努力抓好“六基工程”各项内容的落实。以软安置为重点，组织实施“曙光工程”，设置了5万元归正专项资金和13万元曙光工程专项资金，建立安置帮教责任制度，减少归正人员的重新犯罪。年初组织人员对全县上年度归正人员进行全面的社会调查排摸，并登记造册；对全县部分乡镇安置帮教工作站、各行政村（居）帮教小组，过渡性安置企业帮教小组的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进一步健全县、乡（镇）、村（企）三级网络组织建设，完善了归正人员报到登记、建档立卡制度。在超前帮教工作中，我们组织政府帮教团到金华、杭州、衢州等地的监狱、劳教所开展超前帮教活动。为树立典型，鞭策后进归正人员，1月9日召开了全县归正人员守法创业座谈会，对有关乡镇上报的部分遵纪守法、表现良好、艰苦创业并带头致富的归正人员进行一次座谈，并给予一定奖励，进一步推动了我县“曙光工程”的健康发展。一年来共发放回归基金23000元，用于部分生活有特殊困难但表现好的归正人员进行社会救济或奖励，对正在省少教所服刑的\*\*籍人员技能培训经费给予适当补助，一年来，落实解决了6名归正人员的就业问题。我们还主动配合县民政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归正人员的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部门联系出台了归正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优惠政策。对48名因父母犯罪、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儿童进行从小学到初中的全部学费救助和因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三无”归正人员进行社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经常开通亲情可视电话，方便了我县山区部分群众探视困难的问题，服刑人员家属通过亲情电话与正在监狱服刑的亲人进行了面对面的通话，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为社会综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组织律师积极拓展业务，努力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一是参与研究政府规范性文件；二是协调解决诸永高速公路枫林段选址纠纷事件；三是指派律师参加现场法律咨询，参与县领导信访接待。成立了律师刑事辩护指导小组，指导律师依法开展刑事辩护。同时，我们将“平安\*\*”创建工作与“148”为民提供法律咨询、接受来电来访、提供上门服务特有功能结合起来，全力投入“平安\*\*”创建工作。在提供法律咨询时，积极做好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亲友的思想工作，动员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六、严格纪律，强化管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三年来，我们严格贯彻执行中政委“四条禁令”，精选三个载体，促进队伍建设，一是以创建文明单位为载体，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争创文明单位、文明科室，争做文明人，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为载体，切实加强了调查研究和作风的转变，指导和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三是在今年7月份开展了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